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天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股票、标的股票、南天信息股票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即南天信息 A 股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资产管理机构、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者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加对象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
起算日	指	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
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意见》	指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	指	南天信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管理合同	指	南天信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组织程序、参与员工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于任一或全体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 3、其他关键岗位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360 人，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在公司股价不高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10%（即不高于 11.35 元/股）时，资产管理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南天信息股票；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如在此期间购买股票时，公司股价超过上述限定价格，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购买。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终止及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南天信息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若存续期届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定，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 1 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若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则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续处置方案。

第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基本规定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4、减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将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获得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二）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离职

持有人离职，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其他情形

除退休、死亡所述情形之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三章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以下事项须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事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履行职务。

2、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具有一票的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其他书面方式表决的，参照前述办法执行。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以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本计划特别约定的需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以外，其余每项议案需经出

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委员丧失参加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新的委员。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应当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2、不得泄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8、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南天信息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沟通、联系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6、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延长或缩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8、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南天信息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制定相应减持计划，并由资产管理机构具体执行；

9、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时，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会议通知方式为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表决意向、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任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南天信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名称

南天信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 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仅投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48】）、闲置资金可以购买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国债逆回购。

4、委托期限

本计划委托期限为【4】年，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止于【4】年后的同月同日。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本合同到期后自动顺延展期则委托期限自动展期。

5、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1) 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于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专户资产中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2)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于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专户资产中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定向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5) 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委托人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1) 本委托资产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经扣除经手费、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并在发生投资交易当日支付；

2) 本委托资产承担的交易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并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者作为当期费用；

3) 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

4) 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 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4) 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合同印花税等，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执行。委托资产提取或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资产承担的上述税金，委托人应及时向管理人补缴。

本合同项下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及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各类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所设立的资管计划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 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或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二) 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南天信息的股票，而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定，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 1 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三)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至可变现日。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